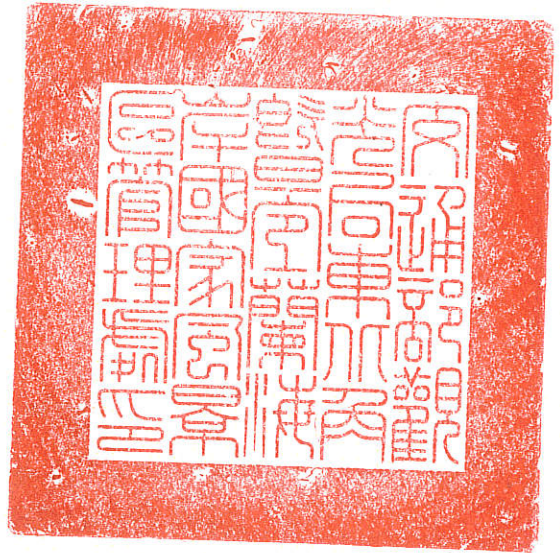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1100300076號
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經管「港澳濱海遊憩區」（位於宜蘭縣頭城鎮），開放合法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請110年度A區及C區經營衝浪活動登記事宜。

依據：本處「港澳濱海遊憩區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」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開放營業區域：港澳濱海遊憩區A區及C區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登記時間：
 - (一)A區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。
 - (二)C區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。
- 三、履約保證金額度：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四、審核程序：依「港澳濱海遊憩區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」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區申請營業者限自治管理委員會會員，家數不限，申請文件應由各區自治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統一送件。
- 六、申請資格及條件詳本處108年6月11日修訂「港澳濱海遊憩區



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」、「110年度港澳濱海遊憩區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」及「110年度港澳濱海遊憩區C區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契約書-草案」，前揭文件請自本處網站：行政資訊網/業務資訊/政府資訊公開/相關法規/公告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necoast-nsa/>)。

七、相關問題請洽服務電話：(02) 24991115轉132-管理課。

處長 馬惠達